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杭州湾北岸地质环境监测（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湾北岸地质环境监测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上海融测空间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4.47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3.51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融测空间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